

普法宣贯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实用问答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编

32-44

工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实用问答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编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工 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闻 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用问答/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
国家技术监督局法规宣教司编. —北京: 工商出版社, 2000.7

ISBN 7-80012-543-2

I. 中… II. ①全…②国… III. 产品质量法 - 中国 - 问答
IV. D922.2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5241 号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用问答

编著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国家技术监督局法规宣教司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8 字数/225 千

版本/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0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100071)

电话/ (010) 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80012-543-2/F 243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顾问：卞耀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传卿（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

主编：安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
袁俊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副司长）

编写人员：

安建	刘左军	毕玉安
袁杰	薛国琴	刘淑强
赵雷	王翔	李明刚

编写说明

2000年7月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该决定于2000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该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这部法律的修改及重新公布施行，必将对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起着重要的意义。

为配合修改后的《产品质量法》的学习、宣传，帮助广大读者，特别是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各级政府公务人员，生产、销售、运输等企业管理人员，法律工作者以及广大消费者认真学习、坚决贯彻产品质量法，负责该法立法工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和国家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编写了这本教材，作为各单位进行普法教育、宣传贯彻、学习培训的专用教材。

该教材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新修改的产品质量法逐条进行了法律解答，对在执法守法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答疑解惑，以帮助大家准确掌握、认真执行产品质量法。第二部分收进了对产品质量法修改说明、报告、汇报及意见，包括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李传卿关于产品质量法修正草案的说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的修改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修改意见，中央、地方、企业、专家的修改意见，以及世界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做法，为大家全面深入理解产品质量法提供帮助。第三部分是与产品质量法相关的法律法规。

因时间仓促，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0年7月10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19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用问答	
1. 什么是产品质量?	33
2. 产品质量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33
3. 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质量监督制度主要有哪些?	35
4. 什么是产品质量责任?	36
5. 什么是产品责任?	38
6. 追究有关责任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38
7. 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40
8. 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销售者的内部质量管理提出了什么 基本要求?	42
9. 产品质量法明令禁止的产品质量欺诈行为有哪些?	44
10. 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国家采取鼓励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主 要有哪些?	47
11. 各级人民政府在产品质量问题上的法定职责有哪些?	49
12. 产品质量法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体制是如何规定的?	51
13. 产品质量法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放纵产品 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做了什么样的禁止 性规定?	53
14. 产品质量法为鼓励群众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监督检举	

作了怎样的规定？	54
15. 产品质量法对商品流通问题上的地方保护主义做了哪些禁止性规定？	56
16. 什么是产品标准？	57
17. 产品标准与产品质量责任有什么关系？	58
18. 如何理解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9
19. 哪些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安全要求？	60
20. 什么是质量体系？	61
21. 什么是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63
22.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目的是作用是什么？	63
23.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依据是什么？	64
24. 企业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的程序有何要求？	66
25. 国际认证组织是指哪些组织？我国加入了哪些国际认证组织？	67
26. 什么是产品质量认证？	70
27. 产品质量认证的目的是作用是什么？	71
28. 产品质量认证为什么必须坚持自愿原则？	73
29.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的职责是什么？	74
30. 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75
31. 产品质量认证的依据是什么？	75
32. 企业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的程序如何进行？	76
33.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对其认证的产品如何进行管理？	78
34. 什么叫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79
35. 国家为什么要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检查制度？	80
36.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性质和作用是什么？	80
37.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重点产品有哪些？	81

38. 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判定产品质量的依据是什么？	82
39.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何组织实施？	83
40. 怎样避免重复监督检查？	83
4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费用由谁承担？	84
42.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样品如何抽取？	85
4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的工作程序有哪些环节？	86
44. 生产者、销售者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如何处理？	88
45.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是如何发布的？	89
46.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为什么不能拒绝？	89
47.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对涉嫌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90
48.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企业如何处理？	91
49. 什么是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92
5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92
51.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基本职责有哪些？	94
52. 产品质量申诉如何提出？	94
53. 为什么要禁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产品或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95
54. 什么是产品质量义务？	96
55. 为什么说保证产品质量是生产者的首要义务？	98
56. 法律对生产者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提出了哪些要求？	99
57. 什么是产品标识？	100
58. 产品标识的标注应当符合哪些基本要求？	101

59. 标注产品的名称应注意哪些问题？	101
60. 标注产品的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时应注意哪些要求？	103
61.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如何标注？	105
62. 由于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不同，需要标明哪些产品 标识？	106
63. 限期使用的产品标识如何标注？	109
64. 什么是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110
65. 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编写和标注有何要求？	112
66. 产品包装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113
67. 销售者为保证产品的质量负有哪些义务？	113
68. 销售者如何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114
69. 销售者保持销售产品质量的义务如何落实？	116
70. 哪些产品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116
71. 什么是产品的产地，如何认定产品的产地？	117
72. 什么是伪造产品的产地违法行为？	118
73. 什么是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违法行为？	119
74. 什么是掺杂、掺假违法行为？	119
75. 什么是“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产品？	120
76. 产品质量标志是什么？	121
77. 什么是产品的保质期和保存期？	121
78. 什么是失效、变质产品？	122
79. 销售者对其出售的产品的质量应承担什么样的担保责任？	123
80. 销售者违反对售出产品的质量担保义务应承担什么样的 民事责任？	124
81. 什么是产品质量法中所称的产品缺陷？	126

82. 产品责任有何特点?	128
83. 生产者承担产品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129
84. 在什么情况下, 生产者对缺陷产品不承担民事责任?	130
85. 因产品存在缺陷给他人造成损失时, 生产者应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	131
86. 在哪些情况下, 应由销售者对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害赔偿承担侵权责任?	131
87. 受害人对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害应如何求偿?	132
88. 因缺陷产品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是什么?	133
89. 因缺陷产品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 责任人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	135
90.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多长?	135
91.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最长期间多长?	136
92. 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民事纠纷有哪些途径?	137
93.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产品质量民事纠纷所涉及的产品出具的质量检验结果, 可否作为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有效证据?	140
94.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应承担何种行政责任?	141
95.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构成犯罪的, 应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143
96.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	

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应承担何种行政责任？	144
97.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构成犯罪的，应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144
98.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6
99.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应承担什么样的行政责任？	147
100.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构成犯罪的，应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	147
101.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产品产地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8
102.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9
103.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0
104. 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1
105. 销售者有销售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52
106.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3
10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4
108.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撤销其使用的认证标志资格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5
109.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的承诺、保	

证不实的, 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156
110.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57
111.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58
11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9
113.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59
114.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行政部门封存、扣押的物品的, 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61
115. 产品质量法规定的民事赔偿和缴纳罚款、罚金的承担顺序是怎样的?	162
116.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4
117.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从事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 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65
118.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阻挠、干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6
119.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产品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 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67
120.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产品质量检验	

机构向社会推荐产品和参与产品的经营活动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9
121.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70
122.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72
123. 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应由那些行政机关决定?	174
124.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等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没收的伪劣产品应如何处理?	176
125. 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处罚款时, 应如何确定作为罚款计算依据的伪劣产品的“货值金额”?	177
126. 对军工产品的质量监督有何特别规定?	178
127. 因核设施、核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应如何适用法律?	179
128. 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的决定自什么时间开始生效?	180
第二编 相关说明、报告、汇报及有关方面对产品质量法的意见	
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83
2、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88
3、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192
4、各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产品质量法(修正草案)的意见	196

5、有关专家对产品质量法（修正草案）的意见	203
6、部分企业对产品质量法（修正草案）的意见	209
7、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有关同志对产品质量法（修正草案）的意见	221
8、欧洲共同体对涉及人体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产品质量实施强制管理的一些情况	215
第三编 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21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25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0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3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45
6、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
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五章 罚 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